

語言學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合計		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 學分(可修外校或外所課程 8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1. 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所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2. 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，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其必修課程，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							
3. 第二外語：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修畢英語以外至少 8 學分（同一語言）之第二外語，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、中級、或高級等進階課程；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。							
(1)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。審查標準為 60 分，以測驗方式通過。							
(2)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，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。							
4. 未盡事宜，以「語言所博士班修讀辦法」為準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7246、67247